

2.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礼县北城小学的礼县北城小学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压岩板、防撞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宏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556.3387万元，资产总额为163.983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塑胶地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迈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02.9987万元，资产总额为156.33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踏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沂市临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509.6654万元，资产总额为256.663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推拉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应盛铝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56.3323万元，资产总额为98.562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礼县北城小学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鼎拓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59.668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鼎拓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

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

日期：___/___

注：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注：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